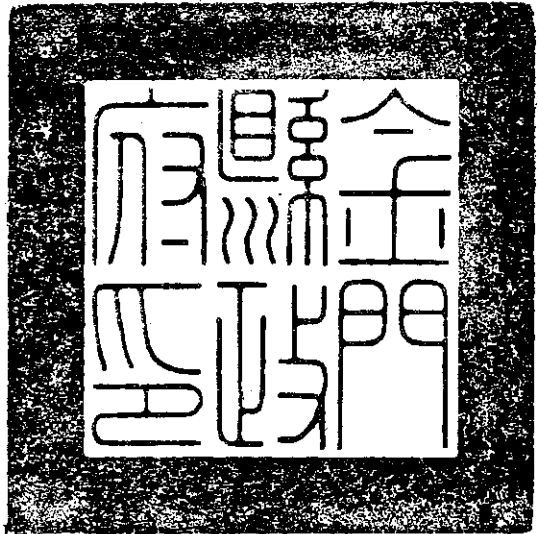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080033669號  
附件：評選須知



主旨：受理申請核發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同意。

依據：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暨金門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同意自治條例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08年7月12日下午5時30分止。
- 二、受理申請核發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類別：市區離島免稅購物商店。
- 三、檢附「金門縣政府受理申請核發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同意評選須知」乙份，如附件，相關訊息揭露於本府財政處網站「公告」項下。

縣長楊鎮浯

## 金門縣政府受理申請核發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同意評選須知

壹、 名稱:金門縣政府核發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同意評選案。

貳、 依據金門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同意自治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

參、 受理申請核發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類別:市區離島免稅購物商店。

肆、 資格及應檢附文件:

一、 基本資格及應檢附文件:

- (一) 已取得於金門縣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執照且執照有效期限低於一年者,請檢附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執照影本。
- (二) 依公司法登記設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且未取得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執照者,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書及其影本各一份。
- (三) 雇用取得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證照專責人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文件。

二、 申請書:須載明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所在地、代表人姓名、地址、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位置圖。

伍、 不符合資格之廠商,不列入評選。

陸、 同意家數及期間

一、 評選市區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優勝廠商3家。

二、 同意期間:

- (一) 已取得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執照者自原執照有效期限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 (二) 新申請取得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執照者自取得執照有效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柒、 評選:

一、 廠商應檢附企劃書於民國108年7月12日下午5時30分前送抵金門縣政府收文室;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一) 廠商應準備企劃書15份。外包封應清楚標示本案名稱。
- (二) 內容應包含各評選項目及細項。
- (三) 格式:

1. 應以 A4 之紙張直式橫書繕打。宜加目錄、編頁碼、封面並裝訂成冊。  
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應不超過 100 頁為宜。
2. 企劃書封面應清楚揭示下列各項
  - 本案名稱。
  - 參選廠商名稱並辦理廠商大小章用印。
  - 聯絡人及電話，聯絡地址。

二、 廠商未依規定送件者，不列入評選。

三、 評選項目及配分：

| 項次 | 評選項目              |                                  | 配 分 |    |
|----|-------------------|----------------------------------|-----|----|
| 一  | 經營能力-經營計畫         |                                  | 30  |    |
| 二  | 商品種類              |                                  | 20  |    |
| 三  | 承諾<br>繳納<br>規費    | 營業額之百分比                          | 5   | 20 |
|    |                   | 年度繳納規費之<br>最低額度（每年<br>不低於 300 萬） | 15  |    |
| 四  | 雇用金<br>門地區<br>員工數 | 最低員工 30 人                        | 15  | 30 |
|    |                   | 超過 30 人以上<br>按比例                 | 15  |    |
| 總分 |                   |                                  | 100 |    |

四、 「評選項目及配分」說明：

- (一) 項次一「經營能力－經營計畫」下列證明文件將列為「經營能力」評分之參考。

1. 營運面積，檢附建物使用執照。
2. 檢附可作為市區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場所停車場之位置圖。
3. 其他與評選有關之證明文件。

(二) 項次二「商品種類」請敘明商品取得計劃，如已取得商品來源，請檢附證明文件。

(三) 項次三「承諾繳納規費」

1. 營業額之百分比不得低於每月銷售額之百分十。如按最低規費標準繳納者請註明：「按最低規費標準繳納」。
2. 「承諾年度繳納規費之最低額度」，承諾年度繳納規費之最低額度不得低於 300 萬元，未達者得 0 分。800 萬元以上得 15 分，300 萬元得 10 分，其餘按比例給分， $\text{得分} = 10 + \frac{(X - 300 \text{ 萬元})}{500 \text{ 萬}} \times 5$ （四捨五入小數點取 2 位）。
3. 年許可費之計算以會計年度為原則；未滿一年者，以該年度實際營業月數為計算標準。

(四) 項次四「雇用金門地區員工總數」

1. 市區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至少應雇用金門地區員工 30 人，本府核發設置同意期間提供本府完成雇用員工之勞保資料供查核。
2. 雇用金門地區員工不低於 30 人，未達者得 0 分。90 人以上得 30 分，30 人得 15 分，其餘按比例給分， $\text{得分} = 15 + \frac{(X - 30 \text{ 人})}{60 \text{ 人}} \times 15$ （四捨五入小數點取 2 位）。
3. 本府核發設置同意期間內，廠商雇用人數減少，應於次月補足雇用人數，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查核。廠商應於每年七月及一月將一至六月及七至十二月之勞保資料影本送本府。

五、 評選作業由本府辦理。

六、 評選原則：

(一) 優勝廠商總分平均不得低於 70 分。

(二) 評選委員評分表內第一名其名次序位為一，第二名其名次序位為二，第三名其名次序位為三依此類推。

(三) 送件廠商之優勝序位依據各委員評定之序位加總，序位加總最少者為最

優勝廠商，次優勝者以下之優勝序位依此類推。序位加總相同時，按總分區分；如仍相同時，按「經營能力」項之總分區分；如仍相同時，按「增加雇用金門地區員工總數」項之總分區分。

七、 評選結果另行公告。

捌、 經本府核發設置同意之廠商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府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廢止「同意」

一、 未於期限內達成下列承諾事項之一者。

（一）未於期限內開始營業。

（二）未依承諾繳納規費。

（三）未依承諾完成雇用金門地區員工數。

二、 達成承諾事項後，廠商雇用人數減少未於次月補足雇用人數者，經限期改正仍未完成改正者。

三、 有金門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同意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玖、 經本府核發設置同意之廠商，不欲繼續經營，應於 2 個月前提出申請廢止許可，並經本府核准同意，承諾年度繳納規費之最低額度以該年度實際營業月數為計算標準。

壹拾、 其他

一、 廠商對本須知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前以書面向本府請求釋疑。本府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前以書面答復。

二、 檢舉受理單位：

（一）福建省調查處檢舉信箱：金門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

(082)322888、325211。

（二）金門縣政府政風處檢舉信箱：金門郵政第 10 號信箱；電話：

(082)323171。

（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02-29171111，檢舉信箱：

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四）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檢舉傳真專線：

(02)2381-1234